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谈旅游业及消费者权益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今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出席第十八届「消费者权益新闻报道奖」颁奖礼暨午餐会后，就旅游业及消费者权益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记者：想跟进我们昨日一个关于「L 签」（团队旅游签注）的报道，一些内地非自由行城市的旅客，本来应以团队旅游签注来港，但发现他们可以自己单人过关来港旅行，是否变相放宽了全国自由行？还是「L 签」安排有漏洞？特区政府是否知悉此事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看到旅游事务署昨日已回应事件，我们的政策没有改变，我们亦会向内地反映有关情况。我们一直留意旅游数字，正如我以往所说，我们追求的不是数字的多少，我们会留意从内地或其他地方来港旅客的情况。

或者我谈谈今日的主题消费者权益。消费者权益是香港一个很重要、市民心中很着紧的事情。除了透过消费者委员会的工作，政府在过去一年，就一些重要的消费者权益（事宜），下了决心透过立法去做工作。简单来说，在未来十二个月，我们希望进行三项主要的立法工作。一项是《旅游业条例草案》，经过超过一年的审议，我们希望在暑假复会后，立法会能够恢复二读、三读通过，这能够大大提升对整体旅游业的监管及旅客的保障。

另外两项重要的新法案，亦是与消费者权益有关的。一项是有关设立冷静期，我们早前说过，就美容和健身行业，我们会向立法会建议一个立法框架，透过订立冷静期，令消费者可以在签署了购买美容或健身产品（合约的）情况下，在指定限期内，经深思熟虑后可以退还。这工作要分两部分去做，一部分是希望在年底推出大致的立法框架，并就框架向立法会及公众作广泛谘询。除了保障消费者外，亦要考虑业界的运作情况，就冷静期长短及具体方法，我们都要谘询业界及普罗市民。如能得到共识，我们希望在未来一年便将具体草案提交立法会。

另一项是人对人电话促销，我们会在年底将法案框架提交立法会。这两部分，即人对人电话促销及冷静期的法例框架，我们都希望能在现届立法会，即是在未来两年多内可以进行立法，然后成为香港保障消费者的一个重要法律基础。

记者：我想谈谈短途地区旅客，最近见到东南亚地方的旅客方面，因为台湾、南韩和日本的竞争，有影响来港旅客的情况。会否担心未来这情况会影响我们？如何吸引东南亚旅客来港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随着多项重要基建先后落成，包括港珠澳大桥及高铁通车，我们周边地方的旅客可能会多点来香港，利用香港作「一程多站」的中长线旅客亦会增加。我们希望这个双向发展，能令一些中长线旅客以香港作为中心，另外再转到区内的其他城市旅游，我们会留意这方面的情况。我们亦要做好本港的旅游基建，增加本地的吸引力。我们看到未来数年的酒店房间数目会增加，这有助于旅客以香港作为基地，然后再转到附近城市。谢谢。

完

2018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时间 18 时 08 分